《Pasiwali》東海岸影展活動簡章

1. 活動簡介：

“Pasiwali”是阿美族族語「東方」的意思，意指太陽升起的地方，也就是距離我們很接近的美麗東海岸。

台灣東部有不同於其他地區更為豐富多元的自然景觀、族群文化及議題，東海岸影展希望能提供東華大學的學生一個說故事、表達自我的影音平台，提供東部影視人才培育的場域，亦提升東華的影像創作者彼此間交流的機會，期待同學們可以發揮創意將校園生活和美景融入鏡頭之下，訴說來自東海岸獨特的觀點。

1. 主辦/承辦/協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 秘書室 藝術中心 聯合主辦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承辦

1. 參賽對象：

國立東華大學之在校生，報名須附「代表人」在學證明以資證明。

1. 活動日期：
   1. 活動公告：2017年5月1日
   2. 線上報名：2017年6月1日 至6月16日
   3. 公布入圍：2017年6月30日
   4. 線上影展：2017年7月1日至8月31日
   5. 頒獎典禮：2017年9月27日
2. 競賽規則：
   1. 影片須為2016年1月以後完成之作品。
   2. 影片畫質應為HD 1920\*1080以上，長度30分鐘以內為限，檔案格式應為H.264編碼MP4檔案。
   3. 影片可重複報名不同競賽類別，皆需填寫報名表單。
   4. 競賽類別：
      1. 劇情片
      2. 紀錄片
      3. 創意影音

創意影音係指形式不拘、主題不限之影音創作，例如： KUSO短片、實驗片、MV、影像詩…等具有創意之影音形式皆可參賽。

* 1. 入圍劇組提醒事項：
     1. 如獲入圍，主辦單位將以簡訊或E-MAIL通知劇組代表人。
     2. 入圍影片全片將於2017年7月1日至8月31日線上影展期間，舉辦人氣票選活動，於2017年8月31日18：00截止，由主辦單位統計在Youtube上的按讚人數，讚數最高者將獲得最佳人氣獎，於頒獎典禮當天頒發獎金及獎狀。
     3. 敬請入圍導演及劇組成員配合出席影展頒獎典禮，及影展宣傳等事宜。

1. 報名方式：
   1. 本次競賽採線上報名、線上繳件。
   2. 參賽隊伍須於2017年6月16日前至主辦單位提供之Google表單填妥報名資料，含故事大綱（300字以內）、劇照3張（JPG檔）、劇組代表人之在學證明、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
   3. 參賽影片檔案請自行上傳個人雲端空間，於報名表單中提供連結，設定為知道連結的使用者可編輯狀態，影片檔案命名請註明：作品名稱\_代表人姓名，例如：東華94狂\_王XX。
   4. 完成報名流程後，經檢核符合資格並無漏件即完成報名，完成報名者將有專人回覆您的郵件。
   5. 2017年6月17日0時起將不再受理任何報名，若您的報名無收到任何回覆，請私密粉專或與劉同學，E-mail：ilc4103@gmail.com 聯絡。
2. 競賽獎項：
   1. 劇情片：首獎一名10,000元、優選一名6,000元、佳作一名3,000元
   2. 紀錄片：首獎一名10,000元、優選一名6,000元、佳作一名3,000元
   3. 創意影像：首獎一名10,000元、優選一名6,000元、佳作一名3,000元
   4. 東華特別獎：首獎一名10,000元、優選一名6,000元、佳作一名3,000元

（任何競賽類別作品均可能獲獎，挑選以東華大學校園生活、人文、環境、交通…為主題內容，具有傳遞提升東華校園形象之影片，得獎作品將有機會獲得後續拍攝補助，每支影片至多2萬元整，並成為學校正式宣傳影片。）

* 1. 網路人氣獎：前三名各1,000元

1. 評分方式：

主辦單位將邀請影視專業相關人士進行評分，頒獎典禮當天進行講評及座談，針對得獎作品給予意見。

1. 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須符合主題，未能符合者視同棄權。
   2. 作品著作權：
      1. 音樂：自行創作或合法取得授權之音樂。
      2. 肖像：影片內之人物，應獲當事人同意拍攝，避免侵害其他人肖像權。
      3. 如有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或任何法規，應由參賽者自負法律及所有責任。
   3. 基於辦理《Pasiwali》東海岸影展，參賽隊伍需提供真實姓名、e-mail、通訊地址及電話號碼等資料，主辦單位將確保投稿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並保留至所需之目的完成為止。
   4. 主辦單位將視參賽作品質量，得從缺、更動競賽獎項名額。
   5. 參賽入圍者將頒發入圍證明，得獎者將頒發獎狀。
   6. 所有入圍及得獎之作品，應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同意其作品（包括音樂、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授權予「國立東華大學」於國內外以重製、發佈、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方式進行宣傳推廣及非營利使用，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7. 評審委員不得申請，亦不可擔任短片指導人員。
   8.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活動相關公告請至粉絲專頁查詢。